

全
国
统
一
电
子
商
务
合
同
编
码
政24-022/24.12-78
日期: 2024年12月31日

购 销 合 同

甲方(采购人): 宝鸡市中心医院

乙方(中标人): 西安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项目概况

1、项目名称: 宝鸡市中心医院过氧化氢低温等离子灭菌器采购项目;

2、项目地点: 宝鸡市中心医院;

二、合同金额

合同金额(大写): 人民币大写

合同总价即中标价，为一次性报价，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。合同价格为含税价，供应商(中标人)提供产品所发生的一切税(包括增值税)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。

三、结算方式

1、结算单位: 银行转账，由甲方负责结算。在付款前，乙方必须开具与合同金额相应的发票给甲方，附详细清单。

2、付款方式:

- ①进口产品合同签订并提供厂家产品订货单后支付合同金额 40%预付款；
- ②若 30 天内产品到场，支付合同金额 20%，到货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90%；
- ③合同履行期限结束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10%。

四、交货期

合同签订后 **45** 天

五、质保期

产品验收合格后 **12** 个月

六、内容及要求

供货内容一览表

名称	品牌	规格及型号	注册证号	原产地及制造厂名	数量	单位	单价(元)	总价(元)	交付时间	备注
过氧化氢低温等离子灭菌器	高级灭菌产品公司(ASP)	10104-007	国械注进20182110491	美国ASP	1	套			合同签订后45天	

七、运输、安装、调试要求

- 1、乙方负责所有货物的运输。确保货物安全、完整到达使用地点。运杂费用包含在总价内，包括货物从供货地点到使用地点的运输费、保险费、搬运费等。
- 2、所有货物在运输、搬运、安装的过程中，造成甲方损失的，由乙方为甲方修复或更新。
- 3、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安装调试期内完成该项工作。如因乙方责任而造成延期，每超过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（1‰）支付甲方误期赔偿金，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结束为止，所有因延期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- 4、安装和调试期间所发生的费用均由乙方负责。
- 5、乙方应对安装调试、整改等实施过程的安全负责，如发生人身伤亡、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。

八、技术支持

- 1、提供质保期内全年7×24小时的技术咨询服务。乙方怠于或无法提供技术支持的，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处理，由此产生的费用和后果由乙方负责，费用直接从应付款或质保金中扣除。乙方指定的项目总协调人必须是乙方公司管理层人员。因乙方的人员变更原因所造成的任何项目质量、进度滞后的后果，由乙方承担。

- 2、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，质量保障人员、资源不足或者执行不力，给项

目质量带来的风险超出甲方认定的允许范围时，甲方可终止本项目的合作并进行索赔。

九、技术培训

应包括产品使用操作、保养、维修等培训内容。乙方需按甲方要求的时间为甲方免费培训医生若干名、技术人员若干名，培训服务以受培训人员熟练掌握相应技能为原则。在产品投入使用初期进行必要的跟踪指导，保障产品的稳定运行。投标产品需在培训基地培训的，乙方应按要求履行，培训产生的交通费、食宿费、培训费等均由乙方承担。

十、技术资料要求

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全套中文技术资料一套，其费用包括在投标价格中：

- 1、完整的产品操作使用手册、说明书和维护、修理技术文件，图纸（线路图、原理图等）、保修卡等；
- 2、制造厂的检验、测试报告、产品检验合格证书，质量保证书等文件验收时须一并提供；
- 3、产品验收标准；
- 4、技术说明书及必须的其它技术资料；
- 5、产品安装，调试、维修线路图及原理图；
- 6、零部件目录；
- 7、备品备件、易损件清单；
- 8、整体验收后提供验收报告；
- 9、合同中要求的其他文件资料。



十一、质量保证

- 1、乙方提供货物必须是原品牌制造厂制造的最新工艺、生产的最新产品。
- 2、所供货物必须是经过办理正常手续的全新产品。
- 3、所供货物是经过国家法定检验、注册、准许市场销售的合法产品。
- 4、货物性能稳定、具有较好的使用效果，质量保证措施完善，符合国家相关标准。
- 5、货物的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 12 个月，终身维护保养，质保期后，只收取配件费。

十二、验收

由甲方对项目进行整体验收，乙方协助配合。其内容包括确认产品的产地、规格、型号和数量，对其产品技术指标、性能参数、样式、颜色、以及质量是否达到现行国家有关验收规范“合格”标准、是否按照甲方要求安装到位、是否按照甲方要求进行调试和提供相关培训、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安装完毕、所有产品的配套包装是否完好无损等进行逐项检查。

1、所验产品的指标、性能参数最终验收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的，或在使用中发现甲方不能容忍的缺陷等，将视为产品验收不合格，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无条件免费更换或退货。

2、若发现乙方有弄虚作假的，在投标阶段故意或随意夸大产品技术性能，乙方应无条件退货，本合同解除，乙方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。

3、验收标准：按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及澄清函等技术指标进行验收。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。

4、验收合格后，填写验收单，双方签字生效。

5、验收依据：

- (1) 合同文本；
- (2) 投标文件及澄清函、招标文件；
- (3) 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标准和规范；
- (4) 验收清单（注明各部件的品名、数量、规格型号和原产地或生产厂家）。



十三、保密

对工作中了解到的甲方的技术、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，不得向他人泄漏。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保密义务。

十四、知识产权

乙方应对所供产品具有或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，乙方应保证所供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、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，否则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；如因此影响到甲方的正常使用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，乙方应无条件向甲方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由乙方一并赔偿。

十五、合同争议的解决

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，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达不成一致时，可向当地行政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。

十六、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

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：双方不可预见、不可避免、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，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。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：战争、严重火灾、洪水、台风、地震等。

十七、违约责任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，中标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，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，依法向中标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，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。采购单位违约的，应当赔偿给中标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。

十八、合同订立

1、订立时间：2024年12月31日。

2、订立地点：合同签订地。

3、本合同一式伍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甲方执肆份，乙方执壹份。双方

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。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）。

甲方名称（盖章）：宝鸡市中心医院
地址：宝鸡市姜谭路8号
代表人（签字）
物资采供中心：
医学装备科：
使用科室：
电话：0917-3397984

乙方名称（盖章）：西安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
地址：西安市长安区航天基地工业西路205号
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电话：029—89690703 17791358862
开户银行：西安银行东关支行
帐号：311011580000052528